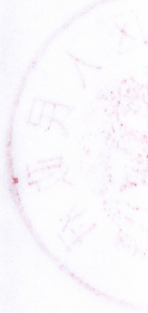


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文件

上政征启告〔2020〕1号



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、权属

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上街区峡窝镇方顶村，面积 7.2264 公顷。东至方顶村，南至区界，西至 310 国道，北至方顶村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商业项目建设，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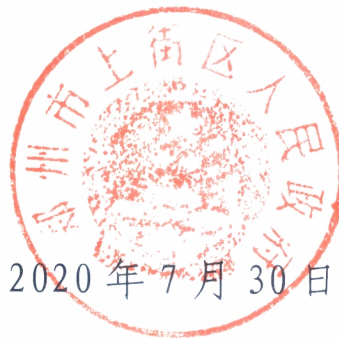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启动公告发布后，由峡窝镇会同相关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的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上街区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7月30日印发
